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全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激发其责任感及使命感，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人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钟岩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钟岩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16 年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

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钟岩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对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 11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平台及企业各自优势，助力公司境内外并购战略的实施，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同意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公司”）等企业共同投资一家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七年。授权董事长协商确定具体投资事项并签订相关协议。相关协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后生效。

因公司投资的上述合伙企业中，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公司”）投资 20 亿元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海淀国投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公司股份 35,000 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9%），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将在确定召开时间及地点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2日